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应急处置基地值守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298532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六章 附件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值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7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G066022985324

1.2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值守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 万元

1.6 采购需求：承担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全年 24 小时双人值守及物资装备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承担园区公共区域特殊作业备案材料收集及安全巡查、监护工作，辅助做好河道、扬尘、排口巡查工作，辅助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预警核查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基地其他工作。

主要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8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7 室。

具体方式：

（1）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竞争性磋商。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档（竞争性磋商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2

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11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因疫情原因, 为避免人员聚集,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当日项目授权委托书(介绍信)进入开标区, 投标人代表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王宁宁 025-58392236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7 室

联系方式: 颜丽、徐鑫磊 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颜丽、徐鑫磊

电话: 025-83315832 83311056 1391393130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按人民币4000元计算。专家评审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费用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专家签字单费用缴纳。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

序号	内容	评分原则	分值
<b>价格部分 15 分</b>			
1	投标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中，选择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5
<b>商务评分 23 分</b>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3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所提供上述业绩如用户方评价意见为优的再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须提供用户方盖章证明）	3
<b>技术评分 62 分</b>			
1	技术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措施细致全面，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服务承诺切实到位的得 15 分；服务措施较为完整，服务流程较为合理，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的得 12 分；服务方案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9 分；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承诺不符合实际的得 6 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	62

		分。	
		<p>派遣人员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派遣人员数量、专业技术等配备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拟投入派遣服务人员配置最优、专业技术能力最强的得15分；拟投入派遣服务人员配置较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得12分；拟投入派遣服务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需求的得9分；拟投入派遣服务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但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的得6分；拟投入派遣服务人员配置不满足基本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制度内容全面合理得9分；制度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6分；制度内容合理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应急事件处理进行综合评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9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分析及措施方案合理的得8分；较合理的得5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服务时间方案：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工作的完成时间、响应时间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6分；承诺较清晰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承诺基本清晰可行、有针对性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不得分。</p>	

**注：**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无价格优惠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对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报价评审参照本说明2条执行。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1 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利用旧使用原中铁四局项目部（芳烃南路与劈洪河路交叉口，远方仓储公司对面）活动板房进行清理改造，挂牌建设“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共有板房 24 间。通过改造设置应急值班 1 间，值班休息室 2 间，无人机机房 1 间，应急物资库 4 间，无人机仓 1 座，应急沙池 1 座，驻基地备勤货车 1 辆、备勤叉车 1 辆、行检车 2 辆，备用板房 16 间。

1.2 为进一步加强新材料科技园公共区域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现场监护力量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14 的相关条款，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属地企业围墙以外的所有公共区域范围进行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危化品装卸等危险作业的监护，承担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全年 24 小时双人值守及物资装备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承担园区公共区域特殊作业备案材料收集及安全巡查、监护工作，辅助做好河道、扬尘、排口巡查工作，辅助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预警核查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基地其他工作。

### 二、工作机制

（一）基地实行全年 24 小时双人值守工作制，与公共区域特殊作业安全监护工作有机结合，白班承担监护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夜班安排双人值班。

（二）依据《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基地工作管理规定》、《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接报处置程序》、《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基地应急物资管理规定》等制度，值班人员建立值班记录台账，并严格做好管理。

（三）应急处置基地至少每年举行 1 次综合性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一）事故信息传递。信息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新材料科技园通知的事故、事件信息；二是园区企业直接报告给应急处置基地的事故、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基地接报后立即向新材料科技园安环部、新材料科技园总值班室报告。

（二）开展先期处置。应急处置基地值班人员接到事故信息和处置指令后，第一时间报本公司应急总指挥，组织人员、设备力量开展警戒疏散、交通引导、控制事故蔓延等先期处置工作，值班人员报告完成后立即装载应急物资到达事发现场配合处置。如需增援或协调其他救援力量，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报新材料科技园总值班室和安环部。

（三）配合专业力量。新材料科技园、新区应急局以及消防大队等专业力量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指挥部工作指令，配合做好处置救援等工作。

（四）响应终止善后。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指令后，根据新材料科技园工作安排，有序做好现场清扫、交通警戒恢复等工作，配合做好危废清理包装等工作。对应急物资进行收集和盘点，并将使用损耗情况报新材料科技园。

### 四、主要任务

负责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值班值守工作，接收属地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第一时间通知本单位总指挥按照科技园指令组织先期处置，及时向新材料科技园汇报处置进展。应急基地任何员工接到应急救援通知都有立即向公司总指挥和科技园总值班室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 五、人员要求

#### 5.1 值班人员要求：

提供4名值班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至少有2人持有应急车辆对应的驾驶证。保证备勤货车1辆、备勤叉车1辆、行检车2辆的最低配备要求，并能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快速调集处置人员和货车、装载机车辆。

#### 5.2 监护人员：

5.2.1 安全监护人必须能够及时发现作业现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当出现危险是及时告之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及时制止、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或不当行为。当发生意外事件时应及时组织救助。安全监护人是现场直接作业的最后一道防线。

5.2.2 基本要求:责任心、敬业精神、培训合格

5.2.3 能力要求:

5.2.3.1 安全监护人必须掌握此次特殊作业影响范围内的管道、装置涉及的物料特点和施工作业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处置方法。

5.2.3.2 安全监护人必须熟练掌握防火、防爆、防中毒、防窒息、防触电的一般知识,应掌握现场救护的一般知识,必须熟练掌握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空气呼吸器和各式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5.2.3.3 监护人必须熟练掌握报告火警、紧急救护的方法。

5.2.3.4 安全监护人必须熟练掌握发生紧急情况时的报告程序。能及时向作业人员报警并向相关人员报告。

5.2.3.5 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如确需离开时,需征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部门同意方可离开,在监护人离开现场期间,应停止作业。

5.2.4 监护人员工作职责

5.2.4.1 确认监护作业的票证办理齐全;

5.2.4.2 检查确认作业地点、内容、人员与作业票证填写内容相符;

5.2.4.3 检查确认作业现场工艺风险削减措施落实到位;

5.2.4.4 监督作业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要求;

5.2.4.5 检查确认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教育卡等相关证件;

5.2.4.6 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具、用品;

5.2.4.7 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单位的违章作业,对于不听劝阻的作业单位有权停止作业;

5.2.4.8 当现场出现异常情况和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终止作业及时进行相关报警、人员疏散、救援,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操作卡进行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

5.2.4.9 作业结束后与作业人员共同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5.3 突发情况下一小时内能召集 20 人以上的备勤人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款 服务范围

1.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属地企业围墙以外的所有公共区域范围进行的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危化品装卸等危险作业的监护，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安排的现场监管等。承担新材料科技园应急处置基地全年 24 小时双人值守及物资装备维护管理工作，承担园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承担园区公共区域特殊作业备案材料收集及安全巡查、监护工作，辅助做好河道、扬尘、排口巡查工作，辅助做好企业重大危险源预警核查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基地其他工作。

1.2 根据应急值守和公共区域特殊作业监护需要，乙方派遣符合岗位工作要求且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工作，并保证每个班次不少于 2 人。乙方至少提供 1 辆巡查、值守车辆，车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新材料科技园周边具备至少 20 人以上的备勤人员，并有可供调用的叉车、铲车、挖掘机、货运车辆等工程机械和车辆，能在接到任务一小时内快速集结至制定地点。

1.3 甲方需求的安全管理服务人员，由甲方按实际进场时间提前一周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的安全管理服务人员，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派遣到甲方驻点从事监护工作。

1.4 本合同之条款条件同时涵盖所有相关服务。

1.5 甲方保留以上服务范围补充的权力。

## 第二款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

期间如需临时增加监护人员，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的通知为准。

## 第三款 甲乙双方关系

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控制服务履行之细节并为服务的结果负责，确保该服务之履行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安全、健康与环保要求。

3.2 甲方保留监督与检查的权利，以确保乙方服务满足要求。但甲方的监督与检查不得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与责任。

3.3 无论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代表实施本合同之条款的相关服务，乙方应以其自己的名

义就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自担风险。

3.4 乙方应指定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代表管理乙方人员并代表乙方处理与该服务有关的事项。若决定变更其代表，应在此变更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替换人姓名与变更生效日。

#### 第四款 服务人员的条件

4.1 服务期限前，乙方应提供准备用于甲方监护、监管管理服务人员的名单。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选用；经甲方选定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调换人员实施该服务。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个人简历、项目安全管理上岗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3 个人简历要求：乙方提供的安全监管支持人员须具有化工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监护、检查经验。

4.4 除以上资质等要求外，还包括对乙方人员诚信度、在被派遣之前、期间或之后对酒类或药物的使用的审查，以及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政策之任何其它行为的审核。

4.5 在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人员被派遣之后的情况。若甲方认为乙方某人员的经验、能力、工作态度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甲方现场，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甲方作业现场。为此甲方将不承担该人员其后的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 第五款 服务费及支付

5.1 甲方应当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下列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向每个工作人员发放的服务费所得由乙方自行决定，与甲方无关。

5.2 乙方总的服务费包括乙方的管理费、税金、各项交通费、住宿及所需生活用品费用、工作人员的通信费、交通费工资、加班费、奖金、各类津贴、福利等全包费用，以及零星处置任务所产生的人工、机械车辆使用、消耗类物资等费用，不包括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出差的费用。

5.3 因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服务而引起的针对乙方的任何税金（包括服务税、其它税金等）、费用（或任何相关罚金、利息）的报告、存档与支付，乙方应予以负责并使甲方不受上述事项影响。对于因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服务引起的、根据相关法律应予预扣并向相关税务机构缴纳的任何税金或预提金额，甲方可予以预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向上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或预提有关金额的所有收据。

5.4 服务费单价为全年            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履行过半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履行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现场临时增加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5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基本办公条件。

5.6 在乙方负责的监护、监管管理技术服务的改造检修区域发生事故，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报告认定是由于乙方没有能按合同履行现场监护、监管监管职能造成的，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责任大小承担。

5.7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递交结算期间履行服务的发票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人工考勤，且需在每张发票上标注本合同编号。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费用核对无误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

#### 第六款 双方权责

8.1 甲方有权审查（但没有义务）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配方或工艺外）。乙方同意将与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从提供该服务之日起保留至项目结束，并按照甲方的需要，将除乙方自身原有的资料外其他资料提供给甲方。

8.2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任何由于乙方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过错，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承诺和约定，或者任何乙方的保证真实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所有的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

8.3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有关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健康、防火与保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防护用品要求、许可、现场胸卡、停车与入场程序、以及关于禁止吸烟的规定。

8.4 乙方在其人员到位前应进行培训，以符合行业安全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已对所有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培训。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满足。

8.5 乙方规定某设备、资料的用途或操作方法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与该设备、资料的使用或操作方法有关的侵权诉讼引起的损害和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6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实施作业的方法与途径。

#### 第八款 保险

10.1 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应购买或获取并持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费保有任何其认为重要并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其它保险。

10.1.1 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人员劳动合同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0.1.2 人身意外伤害险，包括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元每人的合同责任。

10.1.3 机动车责任险，该险种涵盖实施服务中使用的所有车辆。

10.2 乙方已勘查甲方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

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作业、不违反国家法规要求、或任何省、市与当地法律。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失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任何损害。

#### 第九款 不可抗力

12.1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控制、并非由于该方的过失的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不得被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停产或其它行业骚乱、动乱、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封锁、起义、火灾或暴风雨、由于政府行为、而导致未能完全利用装置或设施的产能。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消除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且在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合同之履行，但条件是，不得要求该方按照该方不接受的条件解决劳资纠纷。

12.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完成的作业/服务之外，乙方不得因作业/服务中止而获得任何补偿。

#### 第十款 留置权

13.1若在任何时候，有证据表明本合同下任何作业中的劳动力、物资或其它事项会引起留置或索赔，一经证实且甲方或其财产可能会受到影响时，如果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费用，乙方应当支付该费用并解除该留置或索赔，且不得由甲方承担任何此类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收到此类留置或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支付或解除该留置或索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用于解除留置或索赔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实现甲方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直到该留置或索赔得到解除。且如果乙方已经支付并解除了该留置或索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先前扣除的用于解除留置或索赔的金额（包括律师费）。若此等留置或索赔仍然未得到解除、或仍然有部分或全部未得到支付，且甲方不再有根据本合同应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预扣的所有金额已经用于解除留置或索赔，但仍然不足以解除留置或索赔，甲方可以用自己的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金额，这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甲方为解除留置或索赔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实现甲方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若乙方或甲方已经解除了所有此等留置或索赔，甲方应当在扣除用于留置或索赔以及补偿甲方的金额后归还扣留的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余额。

13.2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因本合同引发的所有劳资纠纷已经得到妥善解决，且乙方已经提供的所有物资或设备已经得到补偿。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对于因本合同引发的、且甲方已经向乙方予以补偿的留置，乙方应当以月为基础提供完整的留置解除、或全额收据，以及涵盖所有劳动力和物资的留置解除证明与收据。

### 第十一款 非独占性服务

甲方无义务请乙方实施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作业,且甲方可自行决定与一个以上的承包人签订合同按照总价基础或实报实销制在其界区范围内实施第一条的服务。

### 第十二款 合同解除、违约和争议

15.1 在服务期限内,若合同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由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公司处于争议的解决期,合同另一方有权通过提前七(7)天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合同。

15.2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交给甲方。

15.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三款 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6.2 本合同终止不得妨碍受损害方针对另一方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等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无\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项目负责人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四、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需要）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